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93.06.0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增訂通過(94.11.0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增訂通過(95.01.05)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0.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9.14)

106 學年度第 3 次紙本傳閱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2.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03.08)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辦理專任教師之新聘作業。
-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成員共五名，除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所務會議推派二位及院長指派二位教授以上教師組成。
- 第三條 「甄選會」依本所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之需求而成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需定期檢討並報院核備。「甄選會」於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就當時之師資缺額、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聘用時間及師資來源完成徵才公告內容及送所務會議核定，並轉送學院核可。
- 第四條 「甄選會」受命於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依本法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後向本所教評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教評會轉送生命科學院備查。
- 第五條 「甄選會」依第六條作業程序進行徵選，並於師資補足後，自動解散。
- 第六條 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院核可之徵才公告應於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公開刊登於國內外著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本所於刊登廣告時應告知本準則第七條內容，並負責徵才之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甄選會』進行教師甄選。
 - 二、公開徵才時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惟如有特殊事例，經『甄選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甄選會』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3人以上之特殊情形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均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院備查。

四、應徵本所新聘專任教師者應主動提供個人學經歷、著作目錄，代表著作、教學計畫、研究計畫及有助於評審參考之推薦函三封(含)以上。

五、「甄選會」應就應徵者資料進行初審，選擇其中最優三人，邀請公開演講及辦理與所內教職員生之會談。

六、「甄選會」之任何決議與推薦均應超過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不記名投票同意。

第七條 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在生命學院生命科學系或生化科技學系擔任合聘教師，有參與大學部及本院對外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授課之義務；合聘教師之升等與評估均由主聘單位執行，其他權利義務由主聘與合聘系所另行商定。

第八條 候選人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教學、研究相關工作2年(以起聘日期為準)以上，不應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經「甄選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九條 甄選會委員如為應徵人員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